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謀

視同抗告人 陳茂森

相 對 人 吳采娥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15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洪文謀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接任，抗告人公司之內帳查無與相對人有任何金流往來，系爭本票是否確為抗告人之前法定代理人所簽發，或有遭偽造變造之嫌，應予釐清。爰請求：1.原裁定廢棄。2.抗告費用及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法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01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02 之證據；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
03 責任(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94年度台抗
04 字第90號裁定參照)之，。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07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
08 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2紙為
09 證(原審卷第9、11頁)。又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發票日及
10 票面金額，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11 (二)抗告人主張：「1.與相對人無任何金流往來；2.系爭本票可
12 能係偽造或變造」等情。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此屬其與
13 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
14 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並非
15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6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17 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9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20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21 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非訟事
22 件程序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3 2項，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自可
24 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司法
25 院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88年1月25日88院台
26 廳民一字第770號函亦均同此見解）。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
27 額為1千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爰依
28 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2 民三庭審判長法 官 柯月美

03 法 官 黃佩韻

04 法 官 馮保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張簡純靜
1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3年度抗字第000003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8月18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8月18日	WG00000000	
002	110年8月18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8月18日	WG00000000	